

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41 号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未入账费用、政府补助、跨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递延所得税确认及所得税与实际申报差错、少数股东权益、存货、在建工程。上述更正导致你公司 2018 年半年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以下简称“净资产”）调减 3,577.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调减 3,577.60 万元；2018 年三季报净资产调减 3,443.55 万元，净利润调减 3,443.55 万元；2018 年年报净资产调减 5,590.89 万元，净利润调减 4,359.13 万元；2019 年一季报净资产调减 5,756.08 万元；2019 年半年报净资产调减 5,756.08 万元；2019 年三季报净资产调减 5,756.08 万元；2019 年年报净资产调减 10,243.97 万元，净利润调减 4,653.09 万元；2020 年一季报净资产调减 10,243.97 万元；2020 年半年报净资产调减 10,243.97 万元；2020 年三季报净资产调减 10,243.97 万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9月8日